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5-097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22日，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公司”）的通知：宝泰隆集团公司已将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的23,809,53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5-007号公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因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实施了2015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分配方案，即每10股转增15股，因此，本次共解除质押59,523,825股，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5年12月18日。

截至目前，宝泰隆集团公司质押股份总数为247,554,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0%。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